

#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农（渔）罚〔2024〕2号

当事人：胡\*\*

住所：北洲子镇\*\*\*\*

身份证件号码：432322\*\*\*\*\*

联系电话：173\*\*\*\*\*

当事人违反规定进行垂钓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5月12日12时许，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当事人使用自制塑料船，在洞庭湖水域进行涉嫌违规垂钓，经机关负责人同意予以立案，当事人发现执法人员后驾船上岸，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现场有自制蓝色塑料船1艘，多线多钩钓竿2根，无渔获物。当事人拒绝接受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执法人员在现场经多次沟通和教育，当事人仍执意携带涉案所有物品逃离现场。2024年5月13日，当事人主动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当事人书面承认了错误，当事人对现场笔录进行补签字，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在调查中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经查：当事人在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向东村洞庭湖水域利用自制塑料船只进行多线多钩违规垂钓，违反了关于休闲垂钓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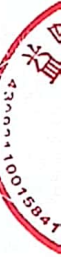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户籍证明，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实当事人违法的钓具及使用船只的事实。
3. 询问笔录，证实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的事实。
4. 权利义务告知书，证实已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5. 上交渔具自愿书，证实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承认违法的事实。
6. 检讨书及其检讨书张贴照片，证实当事人积极消除违法影响。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违反关于休闲垂钓的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渔）罚告（2024）2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5月13日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渔）罚告（2024）2号）后，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关于休闲垂钓的规定进行垂钓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



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 82 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四、水生生物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  
闲垂钓，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一人多杆、一线  
多钩、多线多钩垂钓；（二）不得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  
设备垂钓；（三）不得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  
钓；（四）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  
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和《长江水生生物保  
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5 号）第二十五条第  
二款“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  
杆、多线多钩、钓获物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的规定。

依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  
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82 号公告）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钓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和《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  
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5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  
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  
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  
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并根据当事人认错态度好，主动到本机关接受调查，  
积极消除违法影响的实际情形，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



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钓具 2 根；2.没收自制塑料船 1 艘。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大通湖区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